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3807382865182721，合同编号：YCQ25A01300-01)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永川区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重庆仕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目录 | 商品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 1 | 复印机 | 东芝 (TOSHIBA) DP-3028A复印机 | 15,500.00 元 | 1.00 | 台 | 15,500.00 元 |
| 共计人民币（小写）：¥ 15,500.00 | | | | | | |
| 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 | | | | | |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采购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按用户要求

收货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收货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石油西路156号（方成城收）13343200161/

配送商品：东芝 (TOSHIBA) DP-3028A复印机 * 1.00台

三、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一次性付清全款。

四、合同验收：

按合同验收。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永川区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p>八、其他：</p> <p>(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及保修范围执行。</p> <p>(2)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p> <p>(3) 其他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p> | <p>甲方：重庆市永川区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胜利北路 联系人：吴红祥 联系电话：13627684423</p>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p> | <p>乙方：重庆仕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886号附5号2-3 联系人：王永久 联系电话：187233914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户名：重庆仕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090009200472130</p>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p> |
|--|--|---|

2025年11月14日